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341/Add.1
8 Sept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8 和 120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989年8月28日

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继1989年6月13日的信(A/44/341)谨再度就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规定的程序给你写信,根据这一程序,在大会常会期间,大会任何附属机构都不得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但经大会明白核可者不在此限。那些希望在常会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应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要求。

我谨通知你,会议委员会收到若干附属机构提出的请求,内容是要求核可它们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那些请求进一步举行会议以便完成其最后报告或工作的机构如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及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政府间小组。

* A/44/150.

会议委员会仔细地审议了这些要求和其中的理由之后，表示不加以反对，但有一项严格的谅解，即上述机构举行的任何会议只能使用当时有空的设施和服务，从而不致对大会本身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谨请大会按照它们的请求，明白核可上述机构举行提议的会议。

会议委员会主席

弗兰齐斯卡·弗雷斯尼格（签名）
